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规划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甲方）

乙 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乙方(中标人):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编号: **SZT2025-SN-QC-ZC-FW-0018**)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书三证”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委托项目及内容

2.1 数据检测

对建设单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整要求提交的规整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检测,使之满足智能审查要求。

2.2 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

对于在土地供应阶段或在企业原有土地上建设,未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进行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

2.3 现状建筑审查

对和设计方案相关的周边现状建筑的建筑性质、建筑楼位、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进行数据准确性审查。

2.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含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方案技术审查)

1)总图审查

核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划条件要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指各类建(构)物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停车位、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线以及《西安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2)建筑单体审查

对各栋建(构)筑物建筑性质、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进行总图符合性、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

3)日照分析报告审查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在现场踏勘基础上，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日照分析标准、日照分析软件、日照分析参数、日照分析方法、日照分析主客体范围、日照分析周边资料、日照分析结论、日照分析成果格式。

2.5 公示牌小样制作

按照指定格式制作规划、用地、工程许可阶段各类公示牌电子小样。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2 智能审查要求。采用智能机审辅以人工审查的方式开展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并具有根据政策变化，能对智能审查软件进行实时调整编辑的开发能力。

3.3 全程网办要求。在“西安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系统”平台上开展全过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包括资料受理、审查资料流转、审查成果出具，满足不见面、无纸化审查工作要求。

3.4 成果加密要求。按指定格式，对审查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图、单体图、日照分析报告)进行加密。

3.5 成果交付要求。用地合规性审查完成出具用地合规性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完成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书》、《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公示牌小样制作完成出具公示牌电子小样。

3.6 审查时效要求。用地合规性审查意见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事项当日出具；公示牌小样 1 个工作日内出具。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配置具有规划、建筑、地理信息、开发(系统、软件)专业背景技术团队，分别承担用地合规性审查、总图审查(规划专业)、建筑单体审查(建筑学专业)、数据质检(地理信息专业数据处理工程师)、软件(系统)服务(软件工程、计算机专业)。

4.2 配置 3 人以上(含 3 人)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开展驻场协助工作。

4.3 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审查软件及使用期间的解答

4.4 根据资源规划局的要求增加、修改软件功能。

4.5 服务单位具有软件开发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4.6 组织对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等技术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成果内容

5.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全年或预算使用完（以先到者为准）。

5.2 各单项项目服务周期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含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方案技术审查)时限为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日照分析审查时限为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 个工作日，公示牌小样制作时间为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 个工作日(补充资料、修改图纸时间不计入)。

5.3 成果内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完成出具《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日照分析报告审查完成出具《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公示牌制作完成出具公示牌电子小样。

5.4 审查成果符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书三证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
¥ 3,000,000.00 元。

根据委托内容(本合同第二条)分类进行单价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数据检测、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整体按服务期限根据项目整体赠送,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含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方案技术审查)包含总图审查、单体审查及日照分析报告审查。以最终出具的审核报告的总建筑面积核算,单价: ¥0.4 元/m²。

3.公示牌小样制作以最终出具的正式小样个数核算, 单价: ¥ 800 元/个。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的 20%;

2.服务期过半,据实进行结算;

3.服务期满后,据实进行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据实结算方式: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包含总图审查、单体审查及日照分析报告审查)、公示牌小样制作,两大类型分别按合同约定结算,需乙方提供对应结算清单(均以最终盖章出具的正式版本为准),待甲方认可盖章后据实进行结算。

6.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5层507

账 号: 8111701012400534419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信息正确、等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或其他形式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电子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不当行为,乙方将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并不予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甲方提交文件如果超过时间 10 天,乙方审查周期的各个阶段随之顺延;超过 1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时间。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任务,甲方有权扣除单项审查金额的 2%作为合同违约金。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在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增付审查费用。

7.3 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期间调研等事宜。

7.4 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

7.5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涉密项目应尽到保密义务。

7.6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单项审查金额的 2%作为合同违约金。

7.7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知识产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外，乙方如需使用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议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9.3 遇不可抗力、非乙方因素等其它因素造成合同设计内容变化，双方再补签合同确定具体事宜。

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安分局

单位名称：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